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立

審核委員會乃按董事會於 2007 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決議案成立。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是要協助董事會：(i)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亦須代表董事會直接負責：(i) 挑選、監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ii)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及 (iii) 制定及執行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政策。

B.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至少有一位成員須為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要求。

1.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1.4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可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2.1 會議通告

2.1.1 除非獲得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委員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2.1.2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任何委員的請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須親自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通知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按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各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審核委

員會成員。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均須以書面確認。

- 2.1.3 會議通告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函附上會議議程以及其他可能須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會上審議的文件。

2.2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內部監察主管或任何職稱不同但擔任相關職能的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2.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編制的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季度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4. 替補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5. 權限

審核委員會有權行使以下權限：

- (a) 不時向本集團所有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取得所需的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呈交報告、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提供資料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立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並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人員履行職務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g) 若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撤銷相關董事的委任及解僱相關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i)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委聘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A.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委員會應：
 - (a) 研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
 - (b) 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希望提出的其他事項。
3.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可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須先審閱有關資料，過程中要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 (viii)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項目是否已獲充分表述，能否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2. 爲了準備前文所提的財務報告及帳目，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被委任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員進行磋商，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3. 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充分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遵守規章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C. 審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4.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的成效；
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所提出的重大疑問；及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D. 其他職責

1.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相關事項；
2.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議題
3. 於董事、財務總監或內部監控部門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4. 探討董事會提出委任（新增或替補）或罷免任何審核委員會、公司秘書、核數師及會計人員的建議。
5.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爲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委員會的否決權

審核委員會擁以下否決權利。本集團不能執行以下任何經審核委員會否決的事宜：

- (a) 批准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投票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倘若該關連交易的批准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除外；及
- (b) 聘請或開除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審核經理。

8.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將該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運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責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責範圍及／或任何經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責範圍及／或經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出的修訂或廢除，不會導致審核委員會在該規則及／或決議案未經修訂或廢除前的本屬有效的行為及決議失去效力。

附註：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